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能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能科技提供担保。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肖华、洪林、陈福良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